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林家齊
電話：02-2356-5024
傳真：02-2397-6895
電子信箱：cec7925@ce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1153150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為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
開票所工作人員，請貴部協助辦理一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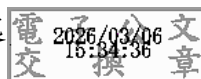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會前以115年3月4日中選務字第1153150051號函（諒達），為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訂於115年11月28日舉行投票，請貴部協助轉知各大專院校，鼓勵具有我國國籍且年滿18歲之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有意參與者，可於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期間，向公所申請登記擔任管理員或監察員，再由公所依需求報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派充之，並請各大專院校於網站電子看板登載相關登記訊息。
- 二、本會前開函業檢附「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予貴部，惟是函說明四敘明檢附之計畫名稱誤繕，應更正為前開計畫名稱，併予敘明。

正本：教育部



副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本會選務處



裝

訂

線

